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及初步洽商结果，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叶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框架协议	叶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3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2017年6月19日	正在推进，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5月14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科融智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科融”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雄安分行”或“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宗旨及目标

1. 双方同意以互利互惠为基础，以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为主线，以促进雄安新区环保产业发展为重点，探索机制灵活、内容多样的合作模式，建立紧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 双方从长远利益出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机制，通过规范的制度安排，实现合作，谋求共赢。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建设银行雄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建设银行雄安分行充分发挥自身金融资源与服务优势，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助力其业务全面发展。双方在政企资源、政策配套、项目合作、信息互通等方面给予相互支持和协助。

3. 双方将立足雄安新区整体规划部署，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对合作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审慎运作，探索互联网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支持雄安新区建设。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建设银行雄安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雄安新区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18年3月15日，经营范围包括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总分行授权的各项业务。银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应用新技术，努力建设当地最佳、最具价值创造力的银行。

法定代表人：任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UT5P4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61-1号

经营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总分行授权的各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相关业务领域及所需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大数据、普惠金融、供应链融资、票据、贷款、结算、财务顾问、造价咨询、信托、租赁、基金、企业年金、理财、保险等，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与银行进行合作。

2. 银行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务规定的基础上，在以下领域与雄安科融积极开展合作或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大数据、普惠金融、供应链融资、票据、贷款、结算、财务顾问、造价咨询、信托、租赁、基金、企业年金、理财、保险等。同时，银行可根据雄安科融业务特点提供专项

产品创新，全力支持雄安科融特色业务需求的发展。

3. 雄安科融需保持自身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并对与银行开展合作服务涉及提交的信息技术、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等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银行对上述雄安科融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雄安科融如发生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兼并重组、上市增发、解散破产等重大事项，实质性影响到双方具体合作的，应事先向银行通报。

4. 雄安科融可对银行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与银行协商解决。

5. 银行将根据国家利率政策变化、雄安科融经营发展状况、具体资金需求以及自身管理政策的调整，在双方协商和相关政策容许的基础上，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支持雄安科融发展。

6. 银行为雄安科融配备由各类专家型产品经理、客户经理组成的专职任务型团队，根据雄安科融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具体实施各项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推进公司与建设银行雄安分行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基础上深入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合作可为公司在雄安新区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加速推进公司全面打造新区发展战略。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视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